

股票代號：3558

#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神 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三路500號8樓

# 目 錄

##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暨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4

##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5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 附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公司章程----- 38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 開會程序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開會議程

##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三路500號8樓(本公司會議中心)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參、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

##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及8~21頁。

決議：

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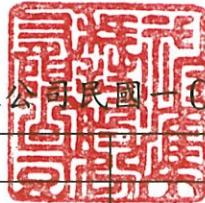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〇二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6.1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附。
- 二、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三、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272,108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5,790,2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數	170,481,820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421,915,665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42,191,56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566,0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554,771,996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6.1 元)	294,800,075
分配總金額	294,800,0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9,971,921

備註：1.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4,566,078 元後，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即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21,628,359 元。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7,971,000 元。  
 3. 配發董事監事酬勞 11,385,000 元。  
 4.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優先分派 102 年度盈餘。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許文獻



會計主管：喻鳳筱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茲依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及 102 年 12 月 30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35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去年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及來自中國大陸同業的低價競爭威脅，使台灣網通業在經營上面臨很大的挑戰。本公司一貫的經營理念係以差異化為策略，即產品差異化、技術差異化，且對代工客戶、產品進行相當嚴格的篩選；加上對自有品牌業務的推展不遺餘力，表現在經營成果上，就是去年合併營業收入雖較前年僅小幅成長2%，惟稅後獲利創下歷年新高，較前年大幅成長40%。以下就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一〇三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二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4,981,306仟元，稅後盈餘新台幣421,916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0.03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18	59.4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11.96	493.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9.61	150.39
	速動比率	160.58	125.41
	利息保障倍數	2054.85	1707.4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3.64	12.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23	32.23
	佔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91.33 101.26
	純益率	8.47	81.54 6.16
	每股盈餘(元)	10.03	7.2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開發成功之產品及相關技術列示於下：

- (1)完成開發企業及無線網路管理系統。
- (2)完成開發個人雲端路由器，讓使用者更容易做到雲端的影音及資料分享。
- (3)完成開發雲端網路應用程式(EnShare、EnTalk、EnViewer)。
- (4)完成開發全世界最小的 802.11ac 無線路由器。
- (5)完成開發企業級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Smart Switch & L2 Managed Switch)。
- (6)完成開發郵件警示功能，使網路管理者可以隨時透過郵件掌握最新狀況。
- (7)完成開發提升資安等級的功能，包含 HTTPS、SSH、Guest Network 等。
- (8)完成開發 TAP(Telocator Alphanumeric Protocol)介面的通訊軟體，相容於美加 Nursing call 系統，提供安養機構長距離語音與數據之通訊服務。
- (9)成功開發 IP-Camera 監測系統。
- (10)完成開發後台智能辨識軟體，可增加 IP-Camera 的使用範圍與數據分析，提高影像的可用性。
- (11)完成開發聲音分貝感測技術，高敏銳度提高事件發報的精準度。

##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隨著連網裝置普及，使用者對於高速傳輸、雲端應用等需求持續增加，帶動網路通訊產業新一波商機。本公司前年即開始投入資源，開發相關應用商品，去年已成功量產，今年將積極致力開拓此一波商機。

(1)高速寬頻傳輸：無線區域網路(WLAN)通訊標準802.11ac今年將成為主流，企業用戶開始更新設備，本公司已完成全系列產品，包括室內企業級雙頻無線基地台、戶外型網狀網路基地台、戶外型雙頻道(2.4G&5G)無線基地台、戶外型橋接器，可滿足客戶各式需求。

(2)無線網路管理：以往企業受經費及技術限制，無法有效管理自己佈建之無線網路設備，本公司首創一加入無線網路管理功能的交換器(EWS Wireless Management Switch)，已獲得CES 10大Small Biz科技新品獎(TOP 10 Tech Products for Small Biz at CES)，可讓客戶在現有的網路架構下，輕易做到遠端管理，有效Cost Down客戶網路管理成本，大幅提升傳統交換器之附加價值。

(3)網路資訊安全：近來雲端網路興起，企業將重要資料置於雲端，故衍生對網路安全的需求，本公司網路安全伺服器(UTM)有別於一般IPC廠商所生產之X86(Intel)架構設備，採多核心處理器架構，提供Cisco等級之網路安全功能，可對應各種規模之企業用戶。

(4)智慧家庭系統：行動網路高速發展，家庭可成為對外聯網接取雲端的集合點，連結各式裝置，尤其是監控設備。本公司已開發全系列網路攝影機(IP-Camera)以及供電型(PoE)乙太網路交換器，透過自建雲端管理系統(EnGenius Cloud)，整合成為一套系統，讓客戶輕易安裝及使用，並且額外提供多樣加值服務(定址、節費、檔案存取)。

基於上述網路通訊產業商機，以及本公司所對應開發之新產品上市，全年的產品預期銷售數量應會持續成長。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雲端時代來臨，本公司建置之雲端管理系統(家庭雲、企業雲)不僅功能多元且使用方便，後續將持續整合更多產品導入此系統，擴大應用面。此外，行動網路也帶給網通產業新契機，有更多新應用、新市場等待被開發。本公司將以品牌(EnGenius)產品為先驅者，投入各式新應用領域，驅動及開發新市場，期能引領代工客戶共同參與，共享商機。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1月份發布之報告，預期全球經濟成長今年起可逐年走高，今年增為3.7%，明年提升至3.9%，此外，接下來2年全球經濟成長增溫的力道會從新興經濟體轉至已開發國家，主要已開發國家中，美國成長力道增強，今、明年經濟成長預測分別可達2.8%與3.0%，歐元區可達1.0%與1.4%。本公司目前主要客戶及市場仍以美國為主，且歐洲據點已深耕多年，本公司將善用此一契機，加速市場開發。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許文獻



會計主管：喻鳳筱



#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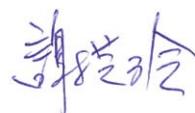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神 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林登飛



監察人：謝芝玲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簡雪鳳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05 號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吳漢期

潘慧玲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0 日

-5-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0,742	59	\$ 1,127,087	45	\$ 765,659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4,990	-	100,952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30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42,334	18	584,110	23	666,625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218	1	33,629	1	29,02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54	-	1,205	-	-	-
130X 存貨	六(四)	490,574	13	372,736	15	449,946	21
1410 預付款項		28,451	1	24,348	1	20,8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89,193</u>	<u>92</u>	<u>2,244,067</u>	<u>89</u>	<u>1,932,091</u>	<u>90</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04,285	6	207,411	8	150,730	7
1780 無形資產	六						
(六)(七)		12,222	-	13,702	1	12,214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49,891	2	49,576	2	47,25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38</u>	<u>-</u>	<u>9,096</u>	<u>-</u>	<u>11,459</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6,636</u>	<u>8</u>	<u>279,785</u>	<u>11</u>	<u>221,659</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u>\$ 3,665,829</u>	<u>100</u>	<u>\$ 2,523,852</u>	<u>100</u>	<u>\$ 2,153,750</u>	<u>100</u>

(續次頁)

神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3,859	1	\$ 29,320	1	\$ 11,17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六(二)	4,243	-	-	-	325	-
2150 應付票據		5,820	-	3,563	-	9,836	1
2170 應付帳款		1,063,047	29	857,677	34	861,567	4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98,541	13	446,532	18	308,537	1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22,827	1	30,536	1	18,6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6,402	2	65,605	3	48,16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02,673	3	58,926	2	46,15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7,412	49	1,492,159	59	1,304,451	61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	-	69	-	2,76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5,417	-	8,139	-	7,202	-
2XXX 負債總計		1,802,829	49	1,500,367	59	1,314,420	61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80,689	13	416,459	16	410,339	19
<b>資本公積</b>							
	六(十)						
	一)(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696,329	19	174,140	7	162,483	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620	3	65,024	3	47,70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93	1	18,483	1	25,6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6,797	16	375,572	15	211,641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21,628 ) ( 1 ) ( 26,193 ) ( 1 ) ( 18,483 ) ( 1 )					
3XXX 權益總計		1,863,000	51	1,023,485	41	839,330	39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之承諾</b> 七及九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3,665,829	100	\$ 2,523,852	100	\$ 2,153,75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許文獻



會計主管：喻鳳筱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盈餘表  
民國 102 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981,306	100	\$ 4,874,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5900 營業毛利	九)(二十)及七	( 3,521,044 ) ( 71 ) ( 3,596,145 ) ( 74 )			
營業費用		1,460,262	29	1,277,976	26
6100 推銷費用		( 445,177 ) ( 9 ) ( 400,116 ) ( 8 )			
6200 管理費用		( 232,915 ) ( 4 ) ( 266,331 ) ( 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3,141 ) ( 7 ) ( 296,537 )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21,233 ) ( 20 ) ( 962,984 ) ( 20 )			
6900 營業利益		439,029	9	314,99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7,189	1	36,2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82	-	( 11,445 )	-
7050 財務成本		( 237 )	-	( 199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734	1	24,596	1
7900 稅前淨利		486,763	10	339,58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64,847 ) ( 2 ) ( 39,404 ) ( 1 )			
8200 本期淨利		\$ 421,916	8	\$ 300,184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65	-	( \$ 7,710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5,601 )	-	( 1,728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20,880	8	\$ 291,040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1,916	8	\$ 300,18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0,880	8	\$ 291,040	6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03		\$ 7.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73		\$ 7.0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許文獻

~8~



會計主管：喻鳳綱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資本	盈餘	積存	保	司	業留	主盈	之餘	權益	總額	
										普通股	股本
<b>101 年度</b>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339	\$ 151,429	\$ 11,054	\$ 47,708	\$ 25,642	\$ 211,641	\$ 18,483	\$ 839,330			
執行員工認股權	6,120	7,582	-	-	-	-	-	-			13,7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	-	489	3,586	-	-	-	-	-			4,07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7,316	( 7,159 )	( 17,31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6,459	\$ 159,500	\$ 14,640	\$ 65,024	\$ 18,483	\$ 375,572	\$ 26,193	\$ 1,023,485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6,459	\$ 159,500	\$ 14,640	\$ 65,024	\$ 18,483	\$ 375,572	\$ 26,193	\$ 1,023,485			
現金增資	57,710	513,619	-	-	-	-	-	-			571,329
執行員工認股權	6,520	13,347	( 7,270 )	-	-	-	-	-			12,59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	-	-	2,493	-	-	-	-	-			2,49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9,596	-	( 29,59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10	( 7,71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67,784 )	-	-			167,784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21,916	-			421,916
本期淨利	-	-	-	-	-	-	( 5,601 )	4,565			1,03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586,797	\$ 21,628 )	\$ 1,863,00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0,689	\$ 686,466	\$ 9,863	\$ 94,620	\$ 26,193	\$ 26,193	\$ 26,193	\$ 1,023,48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詳見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許文獻



會計主管：喻鳳霞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86,763	\$ 339,588
<u>調整項目</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019	50,399
攤銷費用	3,066	2,23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204	( 2,23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205	( 1,277 )
利息費用	237	199
利息收入	( 8,539 )	( 5,20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93	4,075
減損損失	4,758	4,358
處分設備損失	168	50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00	( 100,000 )
應收票據淨額	( 630 )	-
應收帳款	( 61,337 )	84,794
其他應收款	3,108	( 4,42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9 )	( 1,205 )
存貨	( 117,838 )	77,210
預付款項	( 4,103 )	( 3,516 )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票據	2,257	( 6,273 )
應付帳款	205,370	( 3,890 )
其他應付款	57,417	128,611
負債準備一流動	797	17,438
其他流動負債	43,747	12,7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80 )	( 937 )
<u>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u>		
收取之利息	767,233	592,761
支付之利息	( 8,842 )	5,033
支付所得稅	( 237 )	( 19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3,693</u>	<u>564,163</u>

(續次頁)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自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 \$ )	8,281 )	\$ 6,468
處分設備價款		16	8
無形資產增加	( )	6,025 )	( 8,6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52,213 )	( 102,1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66,503 )	( 104,29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	5,461 )	18,14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597	13,702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167,784 )	( 124,662 )
現金增資		571,3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0,681	( 92,817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84	( 5,62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3,655	361,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7,087	765,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0,742	\$ 1,127,08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許文獻

~11~



會計主管：喻鳳箇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465 號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會計師

吳漢期

潘慧玲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22,996	57	\$ 994,264	42	\$ 687,863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一流動		14,990	-	100,952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30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86,838	14	453,615	19	514,485	25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七	195,516	6	160,564	7	138,70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9,730	1	32,727	1	25,100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七	3,534	-	8,766	-	4,390	-
130X	存貨	六(四)	390,046	11	273,285	11	367,162	18
1410	預付款項		17,719	1	10,978	1	13,83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161,999</b>	<b>90</b>	<b>2,035,151</b>	<b>85</b>	<b>1,751,532</b>	<b>85</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3,741	4	138,703	6	130,90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7,304	6	200,319	8	143,199	7
1780	無形資產		4,377	-	1,136	-	1,8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0,771	-	23,142	1	25,8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2	-	4,919	-	7,86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62,845</b>	<b>10</b>	<b>368,219</b>	<b>15</b>	<b>309,611</b>	<b>15</b>
1XXX	<b>資產總計</b>		<b>\$ 3,524,844</b>	<b>100</b>	<b>\$ 2,403,370</b>	<b>100</b>	<b>\$ 2,061,143</b>	<b>100</b>

(續次頁)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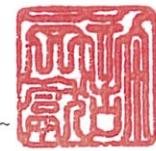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流動	\$ 4,243	-	\$ -	-	\$ 325	-
2150	應付票據	5,820	-	3,563	-	9,836	-
2170	應付帳款	1,057,003	30	855,671	36	860,542	4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462,734	13	405,979	17	279,467	1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9,917	1	29,779	1	18,63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22,842	1	28,872	1	9,2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868	2	47,882	2	36,53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6,427	47	1,371,746	57	1,214,611	59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5,417	-	8,139	-	7,202	-
2XXX	負債總計	1,661,844	47	1,379,885	57	1,221,813	59
<b>權益</b>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80,689	14	416,459	17	410,339	20
	資本公積	六(九)(十					
		二)					
3200	資本公積	696,329	19	174,140	7	162,483	9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620	3	65,024	3	47,70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93	1	18,483	1	25,6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6,797	17	375,572	16	211,641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628 ) ( 1 ) ( 26,193 ) ( 1 ) ( 18,483 ) ( 1 )					
3XXX	權益總計	1,863,000	53	1,023,485	43	839,330	41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b>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24,844	100	\$ 2,403,370	100	\$ 2,061,14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許文獻



會計主管：喻鳳綏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568,821	100	\$ 4,536,675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十 七)(十八)及七	(3,460,019)	(76)	(3,564,103)	(79)
5900 营業毛利		1,108,802	24	972,572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66,420)	(1)	(58,03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8,037	1	50,399	1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1,100,419	24	964,934	21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07,462)	(5)	(203,564)	(4)
6200 管理費用		(135,926)	(3)	(164,57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636)	(7)	(296,537)	(7)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674,024)	(15)	(664,680)	(15)
6900 营業利益		426,395	9	300,25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3,194	1	38,6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478	-	5,294	-
7050 財務成本		(4)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44)	-	5,122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524	1	38,501	1
7900 稅前淨利		477,919	10	338,75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56,003)	(1)	(38,571)	(1)
8200 本期淨利		\$ 421,916	9	\$ 300,184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65	-	(\$ 7,71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601)	-	(1,72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20,880	9	\$ 291,040	6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03		\$ 7.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73		\$ 7.0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許文獻

~7~



會計主管：喻鳳筱





神準利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資本發行價	股本	積益	積益	法定盈余公積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餘額	機械	外營運	機器	構財務表	報表	換算之	換率	領合	計
<u>普通股股本</u>	\$ 410,339 6,120	\$ 151,429 7,582	\$ 11,054 489	\$ 47,708	\$ 25,642	\$ 211,641	(\$ 18,483)	\$ 839,330 13,702 4,075												
<u>101 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行使員工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義務認列之酬勞成本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6,459	\$ 159,500	\$ 14,640	\$ 65,024	\$ 18,483	\$ 375,572	(\$ 26,193)	\$ 1,023,485 571,329 12,597 2,493												
<u>102 年度</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6,459 57,710 6,520	\$ 159,500 513,619 13,347	\$ 14,640 ( 7,270 ) 2,493	\$ 65,024	\$ 18,483	\$ 375,572	(\$ 26,193)	\$ 1,023,485 571,329 12,597 2,493												
現金增資																				
行使員工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義務認列之酬勞成本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0,689	\$ 686,466	\$ 9,863	\$ 94,620	\$ 26,193	\$ 586,797	(\$ 21,628)	\$ 1,863,000												

註 1：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0 年度董事酬勞\$4,675 及員工紅利\$15,585，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1 年度董事酬勞\$8,107 及員工紅利\$26,520，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認列數為\$34,630，差異數\$3 調整於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表。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許文獻



-8-



會計主管：喻鳳霞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7,919	\$ 338,7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131	47,545
攤銷費用	2,557	1,89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795 (	3,4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5,205 (	1,277 )
利息收入	( 8,467 ) (	5,099 )
利息費用	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93	4,075
處分設備損失	115	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1,144 (	5,122 )
聯屬公司間淨已實現利益	8,383	7,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00 (	100,000 )
應收票據淨額	( 630 )	-
應收帳款	( 38,018 )	64,2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4,952 ) (	21,862 )
其他應收款	3,224 (	7,45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32 (	4,376 )
存貨	( 116,761 )	93,877
預付款項	( 6,741 )	2,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57 (	6,273 )
應付帳款	201,332 (	4,871 )
其他應付款	62,163	117,128
負債準備一流動	( 6,030 )	19,604
其他流動負債	25,986	11,3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7 (	79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2,018	548,509
收取之利息	8,240	4,923
支付之利息	( 4 )	-
支付所得稅	( 63,494 ) (	24,45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6,760	528,977

(續 次 頁)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投資-取得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18,027 )
購置設備	( 5,568 )	9,163
處分設備價款	-	8
無形資產增加	( 5,798 )	( 1,2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2,804 )	( 101,5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170 )	( 111,616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597	13,702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167,784 )	( 124,662 )
現金增資	571,3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6,142	( 110,96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8,732	306,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4,264	687,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2,996	\$ 994,26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許文獻

~10~



會計主管：喻鳳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u>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p>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配合法令修訂。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u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u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p>	配合法令修訂。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p>	配合法令修訂。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u></p>	<p>，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u></p>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條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及第十六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條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及第十六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八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定義：</p> <p>(一)交易種類</p> <p>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定義：</p> <p>(一)交易種類</p> <p>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p>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即非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從事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p> <p><b>二、管理重點：</b></p> <p>(一)權責劃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交易種類及交易額度之核定。</li> <li>(2)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核定。</li> </ul> </li> <li>2. 財務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及審核。</li> <li>(2)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控管。</li> </ul> </li> <li>3. 交易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策略之擬訂及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li> <li>(2)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li> </ul> </li> </ul> <p>(二)授權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p> <p>1. 避險性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li> </ul>	<p>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即非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從事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p> <p><b>二、管理重點：</b></p> <p>(一)權責劃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交易種類及交易額度之核定。</li> <li>(2)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核定。</li> </ul> </li> <li>2. 財務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及審核。</li> <li>(2)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控管。</li> </ul> </li> <li>3. 交易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策略之擬訂及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li> <li>(2)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li> </ul> </li> </ul> <p>(二)授權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p> <p>1. 避險性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li> </ul>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所承作之外匯避險未平倉部位總額以不得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6個月內外幣資產及負債總額為限。單次承做金額超過美金\$100萬，除了需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尚需經總經理核准。若單次承做金額超過美金\$300萬，尚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才得承做。</p> <p>(2)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下所產生之利率風險，其所承作之利率避險未平倉部位總額以不得超過承做時金融機構借款總金額。</p> <p>(3)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p> <p>2. 非避險性交易：</p> <p>(1)本交易非針對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僅依價格波動預測進行交易，即最後非以取得交易標的物為目的，純粹以創造利益為目標；非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必須每年年底提報董事會下一年度欲交易額度及種類經核准後，於每次進行交易前需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進行交易。</p> <p>(2)為控制風險每筆交易之停損點以不超過該筆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三)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p>	<p>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所承作之外匯避險未平倉部位總額以不得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6個月內外幣資產及負債總額為限。單次承做金額超過美金\$100萬，除了需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尚需經總經理核准。若單次承做金額超過美金\$300萬，尚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才得承做。</p> <p>(2)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下所產生之利率風險，其所承作之利率避險未平倉部位總額以不得超過承做時金融機構借款總金額。</p> <p>(3)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p> <p>2. 非避險性交易：</p> <p>(1)本交易非針對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僅依價格波動預測進行交易，即最後非以取得交易標的物為目的，純粹以創造利益為目標；非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必須每年年底提報董事會下一年度欲交易額度及種類經核准後，於每次進行交易前需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進行交易。</p> <p>(2)為控制風險每筆交易之停損點以不超過該筆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三)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p>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p> <p>(四)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編定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應依本要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p> <p>(五)內部控制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2)確認人員需每月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li> <li>(3)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li> </ol> </li> <li>2. 風險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用風險管理：對交易對象於交易前進行徵信作業，並定期追蹤其信用狀況；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li> <li>(2)市場風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li> <li>b. 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li> </ol> </li> <li>(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保持流動性，須注意產品市場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金融機構之交</li> </ol> </li> </ol>	<p>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p> <p>(四)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編定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應依本要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p> <p>(五)內部控制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2)確認人員需每月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li> <li>(3)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li> </ol> </li> <li>2. 風險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用風險管理：對交易對象於交易前進行徵信作業，並定期追蹤其信用狀況；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li> <li>(2)市場風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li> <li>b. 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li> </ol> </li> <li>(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保持流動性，須注意產品市場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金融機構之交</li> </ol> </li> </ol>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易能力。</p> <p>(4)作業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li> <li>b.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ul> <p>(5)法律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合約內容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li> <li>b. 確認交易對手已取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合法性與授權。</li> </ul> <p>(6)現金流量風險：承做交易時，需考量是否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p> <p>3.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財務主管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p>	<p>易能力。</p> <p>(4)作業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li> <li>b.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ul> <p>(5)法律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合約內容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li> <li>b. 確認交易對手已取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合法性與授權。</li> </ul> <p>(6)現金流量風險：承做交易時，需考量是否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p> <p>3.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財務主管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p>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效供董事會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4.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4)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六)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p>	<p>效供董事會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4.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4)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六)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p>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七)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處應視當期(月\季)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做為交易操作之依據。</li> <li>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li> <li>3.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型態</li> <li>(2)交易標的</li> <li>(3)交易部位</li> <li>(4)目標價位及區間</li> <li>(5)交易策略及型態</li> </ol> </li> <li>4. 契約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核決權限核定內執行。</li> <li>(2)買賣交易經與銀行確認後，交易人員即開立傳票並連同交易憑單呈核。</li> </ol> </li> <li>5. 契約到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損益報告履行到期契約。</li> <li>(2)依據交易憑單切製傳票呈核。</li> <li>(3)經呈核後安排付款事宜。</li> </ol> </li> </ol> <p>(八)會計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備查簿，以登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li> <li>2. 設獨立會計科目，並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li> </ol>	<p>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七)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處應視當期(月\季)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做為交易操作之依據。</li> <li>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li> <li>3.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型態</li> <li>(2)交易標的</li> <li>(3)交易部位</li> <li>(4)目標價位及區間</li> <li>(5)交易策略及型態</li> </ol> </li> <li>4. 契約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核決權限核定內執行。</li> <li>(2)買賣交易經與銀行確認後，交易人員即開立傳票並連同交易憑單呈核。</li> </ol> </li> <li>5. 契約到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損益報告履行到期契約。</li> <li>(2)依據交易憑單切製傳票呈核。</li> <li>(3)經呈核後安排付款事宜。</li> </ol> </li> </ol> <p>(八)會計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備查簿，以登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li> <li>2. 設獨立會計科目，並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li> </ol>	
第二十三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於事實發生一日內呈報本公司。</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於事實發生一日內呈報本公司。</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p>	配合法令修訂。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第二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EnGenius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ETI)及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以下簡稱SISL)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ETI不得放棄對Senao International (Miami) Inc. 及SuperTel Technologies,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SISL不得放棄對EnGenius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以下簡稱EISL)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EISL不得放棄對EnGenius Networks Singapore Pte.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EnGenius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ETI公司)、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以下簡稱SISL(薩摩亞))、EnGenius Networks Malaysia SDN. BH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ETI公司不得放棄對EnGenius Technologies Miami, Inc. 及Supertel Technologies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SL(薩摩亞)不得放棄對EnGenius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以下簡稱EISL(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EISL(薩摩亞)不得放棄對EnGenius Network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ENSPL))未來各年度之增資；ENSPL不得放棄對EnGenius Networks Europe B. V.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配合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

#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常會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盡適宜之處，如有其他有利於股東會議事進行之相關事項，在不違反法令及前述規範下，得增補之。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廢止時亦同。

#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5.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6.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3.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5.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6.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0.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2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2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7.JE01010 租賃業。
- 28.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所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壹仟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 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其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二十七 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4月27日實收資本額(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未辦理登記部分)為484,838,810元，股份總數為48,483,881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數3,6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持股數360,000股。
- (三)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3年4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蔡文河	102.5.31	3年	1,463,308	3.48%	1,463,308	3.02%
董事(註1)	林保雍	102.5.31	3年	16,824,033	40.02%	16,579,033	34.19%
董事(註1)	陳長榮	102.5.31	3年	16,824,033	40.02%	16,579,033	34.19%
董事	林克明	102.5.31	3年	11,000	0.03%	11,000	0.02%
獨立董事	施光訓	102.5.31	3年	0	—	0	—
獨立董事	管業森	102.5.31	3年	0	—	0	—
獨立董事	張宜旻	102.5.31	3年	0	—	0	—
全體董事合計				18,298,341	43.53%	18,053,341	37.23%
監察人(註2)	簡雪鳳	102.5.31	3年	1,714,288	4.08%	1,714,288	3.54%
監察人	林登飛	102.5.31	3年	0	—	0	—
監察人	謝芝玲	102.5.31	3年	0	—	0	—
全體監察人合計				1,714,288	4.08%	1,714,288	3.54%

註1：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2：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MEMO